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中共秦皇岛市抚宁区委统战部

2021 年 2 月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

2、机构设置情况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六、国有资产信息

七、名词解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部门职责：

（一）部门职责

中共秦皇岛市抚宁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以下简称区委统战部），为负责全区统战工作的区委工作部门。基本职能是：组织、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统战工作方针政策及部署、调查、研究全区统战工作的情况和问题，向上级统战工作部门和区委反映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检查全区统一战线工作；负责联系新社会阶层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各界党外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支持、帮助党外人士加强自身建设；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物，督导有关部门做好宗教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民族工作；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贯彻执行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指导、协调、管理全区对台工作，搞好对台宣传及全区涉台教育，做好台胞、台属的有关工作；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实职安排工作，检查了解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情况，反映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党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关系的发展；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

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出国、归国留学人员的代表人物；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区工商联工作，联系、指导区侨联工作，完成上级统战、对台工作部门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抚宁区委统战部（机关）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我部门为一级预算部门，无下属单位。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全部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抚宁区委统战部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54.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4.81万元，政府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抚宁区委统战部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154.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3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23.5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6.82万元；项目支出14.42万元，主要为民主党派工作经费、民企、侨商服务中心工作经费、侨联第一次代编大会专项经费、党外干部座谈会经费等；其他支出无。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154.81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11.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97万元，主要人员、工资、交通补变动，增加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增加0.56万元，主要增加侨联第一次代编大会专项经费，减少宗教基层事务管理补助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6.82万元，分别为办公费1.0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万元、委托业务费4.36万元、公务交通补贴5.82万元、离退休干部公用经费1.73万元、工会费1.73万元、福利费1.09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5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0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05 万元，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比去年增加 1.05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 2020 年未做“三公”经费预算。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抚宁区委统战部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日常公用经费														

六、 国有资产信息

我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7.31 万元(详见下表)。

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抚宁区委统战部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89	37.31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2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88	17.31

七、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事项说明。